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倍樂」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倍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7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非執行董事丁魁先生的岳父李雲飛先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及僅就地理位置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2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達到」	指	霍爾果斯達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lbrus」	指	Elbrus Investment Pte. Ltd.，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5年6月1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間接擁有100%；

---

## 釋 義

---

「復拓生物」 指 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7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sh)上市的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國弘紀元」 指 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8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李春義先生及上海長江國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海達」 指 杭州海達明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7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華金錦天」 指 天津華金錦天醫藥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6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西藏崇石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H股」 指 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匯普」 指 杭州匯普直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中盛匯普（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海達必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董世海先生分別擁有70%、10%及20%，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楷遠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4日與上海贊大乾（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Lake Bleu」	指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20年9月25日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LBC GP II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YFE Columbia」	指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20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控制；
「LYFE Ohio」	指	LYFE Ohio River Limited，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20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控制；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可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王先生」	指	王國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南京思脈德」	指	南京思脈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5.88%及胡小萍女士擁有44.12%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

## 釋 義

---

「中國證券法」 指 於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3月1日經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斯彼德、新勝意納、倍樂、復拓生物、同創速維、海達、匯普、達到、盛宇黑科、國弘紀元、國投創合基金、華金錦天、LYFE Columbia、夏爾巴珠海、SherpaStrokemed、LYFE Ohio、中金浦成、任毅先生、Elbrus、Raritan River、Lake Bleu及Sherpa Strokecure，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Raritan River」 指 Raritan River Limited，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控制；

###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編纂]**

---

##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投創合基金」	指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6年9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市發改委」	指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上海贊大乾」	指	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為於2020年6月18日成立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獨資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宇黑科」	指	江蘇盛宇黑科醫療健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9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上海宇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 釋 義

---

「夏爾巴珠海」	指	珠海夏爾巴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8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珠海夏爾巴一期醫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herpaStrokemed」	指	SherpaStrokemed Company Limited，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20年5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一組有限合夥人最終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Sherpa Strokecure」	指	SherpaStrokecure Limited，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20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有限合夥間接擁有，而該有限合夥由一位單一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新勝意納」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勝意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董亞玲女士及上海巧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9%及0.1%，兩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

---

## 釋 義

---

「斯彼德」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斯彼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6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保京先生及上海巧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9%及0.1%，而上海巧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吳靜女士及張清亮先生所擁有，兩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同創速維」 指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坤女士的配偶柴燕鵬先生；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 [編纂]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內資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瑋鑒上海」	指	上海瑋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8月28日於中國作為僱員股權平台成立的有限合夥，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瑋銘醫療」	指	瑋銘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瑋鈺上海」	指	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8月28日於中國作為僱員股權平台成立的有限合夥，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心瑋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9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同時以中英文載列中國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以供參考。官方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用作識別用途。